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
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
对短期投资行为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按前述规定修订了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，修订将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，即自该日起，若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，将被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〈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〉修订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查询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